

2 / 49304
民事支付命令補正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DEC 30 11:43
收狀人：陳淑惠

案 號：110 年度司促字第 27725 號

股 別：長 股

聲 請 人：群創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蔡佳吟

送達代收人：謝玉慧

債 務 人：鳳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世堯

債 務 人：陳美娟

為更正支付命令請求事項及陳報事：

張文瑜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 債務人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台幣 490,000 元整，並自本件支付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共同負擔。

事實理由

一、 僅依 鈞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裁定辦理。

二、 查債務人陳美娟為債務人鳳隆工程有限公司就系爭「終止解除契

約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參證物3），爰變更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一項。

三、僅遵諭示陳報債務人鳳隆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陳世堯之最新戶籍謄本（附件1）。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附件1：債務人鳳隆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陳世堯之最新戶籍謄本。（均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9 日

具狀人：群創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吟

